#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,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》,协议签署 不必然免除公司后续涉诉的风险, 截止本公告协议正常履行中, 针对本次执行和解事项 相关风险、法律意见及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交所 公司部【2022】第 7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0),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或"全新好")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报刊、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1-091)。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,公司、练卫飞分别与吴海萌、王沛 雁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#### 一、协议履行进展

截止本公告,公司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正常履行支付义务。近日,公司与 吴海萌、王沛雁就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 称 "《补充协议》"),各方就和解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:

#### 1、与吴海萌的《补充协议》

甲方: 吴海萌

乙方: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: 甲方、乙方双方与练卫飞关于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仲 裁案件(以下称 "235 号仲裁案件")、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(以下称 "236 号仲裁案件"),已结案,法院出具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 D77号《裁决书》、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D78号《裁决书》,就执行事项于2021 年12月2日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(以下称"和解协议"),和解协议约定由乙 方向甲方就上述 235 号、236 号两仲裁案件共计支付人民币共计 9000 万元(大 写: 玖仟万元整)。乙方将上述 9000 万元支付完毕后,235 号仲裁案件、236 号仲裁案件所主张的全部执行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 9000 万后剩余部分支付义务转移给练卫飞,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现双方就和解协议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,以资共同遵守:

- (1)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乙方支付完人民币 9000 万元时,乙方关于 235 号仲裁案件、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所有还款和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。乙方履行完前述付款义务后,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(包括但不限于练卫飞违约)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(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D77 号《裁决书》、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D78 号《裁决书》);
- (2) 乙方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,即使练卫飞发生违约行为(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),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发函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)要求乙方承担因练卫飞的任何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,乙方无需履行法律上的补充支付义务。
- (3) 双方一致同意, 乙方关于 235 号仲裁案件、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全部支付义务仅限于和解协议约定的 9000 万元, 甲方承诺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9000 万元时, 乙方与 235 号仲裁案件、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。

## 2、与王沛雁的《补充协议》

甲方: 吴海萌

乙方: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:甲方、乙方双方与练卫飞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粤 03 民初 3211号诉讼案件(以下称"3211号案件")(现已审结完毕),就执行事项于2021年12月2日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(以下称"和解协议"),和解协议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共计3000万元(大写:叁仟万元整)。乙方将上述3000万元支付完毕后,3211号案件所主张的执行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3000万后剩余部分支付义务转移给练卫飞,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现双方就和解协议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,以资共同遵守:

(1)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后,乙方关于 3211 号案件的所有还款和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。乙方履行完前述付款义务后,

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(包括但不限于练卫飞违约)向法院申请对甲方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:

- (2) 乙方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,即使练卫飞存在任何违约行为(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),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发函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)要求乙方承担因练卫飞的任何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,乙方无需履行法律上的补充支付义务。
- (3) 双方一致同意, 乙方关于 3211 号案件的全部支付义务仅限于和解协议 约定的 3000 万元, 甲方承诺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后关于此案的全部 义务履行完毕。

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《补充协议》在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执行事项上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。签署《补充协议》后公司需支付的和解金额不变,即公司需支付合计 12,000 万元,其中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、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和解金额合计9,000 万元,(2020) 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和解金额为 3,000 万元。

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如公司未履约轮候查封的房产未来仍存在进一步被强制执行风险,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